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林弘崧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227

傳真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hungsu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051112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救災人員受傷案例教育資料1份，請要求所屬各大、分隊利用集會、訓練及勤教時機宣達施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至本署「災害案例查詢系統」(<http://mars.nfa.gov.tw/case>)查詢「消防人員於105年7月25日執行工廠火警勤務，於使用泡沫搶救時不慎被泡沫噴濺到眼睛，眼睛紅腫刺痛立即送醫急救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、災害搶救組

2016-08-10
13:54:38
文
章

災害搶救科 105/08/10 13:59



A41050005116 無附件

○○市政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受傷案例教育

一、案由：

消防人員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執行工廠火警勤務，於使用泡沫搶救時不慎被泡沫噴濺到眼睛，眼睛紅腫刺痛立即送醫急救。

二、案例：

○消防局第○大隊○分隊於 105 年 7 月 25 日○時○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執行支援鄰轄工廠火警勤務，災害現場使用泡沫進行救災，救災過程中，泡沫瞄子因故脫落，造成泡沫四溢，前線瞄子手立即使用無線電請求停放，並帶著泡沫瞄子撤離前線，隨後○員使用另一條水線至前線接替滅火，此時剛剛瞄子脫落的水線突然開始放射泡沫，使得泡沫四溢，噴灑至○員臉上，造成○員眼睛紅腫刺痛，周遭搶救人員立即使用水霧幫○員進行清洗動作，並由○○91 以大量生理食鹽水沖洗眼睛後送往醫院就醫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災害搶救現場由於水線混亂，操車人員放水時未能正確確認那線放水，導致無瞄子之水線仍持續放射泡沫，使得泡沫四溢，噴灑至前線救災人員臉上，造成救災人員眼睛紅腫刺痛，立即後送醫院治療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救災時如遇有水線因故停放，操車人員應視現場情形判別水線是否須完全拆除，避免水線過多繁雜，易造成誤判，影響救災。
- (二) 操車人員操作車輛時應與前方瞄子手確認何線出水、何線停放，落實火場安全管理機制。
- (三) 水線可採適當標示方式，以利瞄子手與司機能有共通的語言進行識別及溝通，避免因溝通不良產生誤放水之情形。
- (四) 救災人員進入火災現場進行搶救時，應落實個人防護裝備之穿著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五、施教方式：

本案例教材資料，請轉知所屬大、中、分隊各級主官（管）利用集會、訓練、勤教時機宣達施教。

六、其他：現場搶救示意照片及消防人員搶救受傷照片



